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1] 号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和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每股收益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每股收益表及其附注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对东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每股收益表及其附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东华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每股收益表及其附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华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每股收益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华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东华能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 1、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表
- 2、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基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328,463.30	12.37	0.7677	0.7677	1,104,002,053.20	12.46	0.6984	0.6984	1,078,441,579.13	13.20	0.6642	0.66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164,292.48	10.65	0.6611	0.6611	892,640,295.20	10.07	0.5647	0.5647	865,202,344.36	10.59	0.5329	0.5313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维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178.88	18,128,459.97	1,196,59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63,482.44	164,404,981.43	147,988,51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392,900.00	39,863,4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43,749.60	43,080,645.29	59,220,680.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7,373.50	21,819,684.46	41,477,45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04,173,784.42	278,826,671.15	289,746,649.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89,074.39	67,464,449.38	76,507,594.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8,484,710.03	211,362,221.77	213,239,055.2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320,539.21	463.77	-179.54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68,164,170.82	211,361,758.00	213,239,234.77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维双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表
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发奖	35,615,228.90	41,254,000.00	87,950,720.52
工业重点优势行业扶持专项资金	33,710,000.00	116,640,000.00	50,440,000.00
扶持建设资金		900,000.00	1,109,470.14
张家港财政局奖励（世界 500 强）	3,00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8 年市级商务发展资金		94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7 年市级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0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贴	2,986,900.00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2,000,000.00		
绿色环保政府奖励	2,000,000.00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就业资助计划	1,825,464.91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1,000,000.00		
2019 年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	520,391.00		
进出口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0		
外贸企业困难补助资金	380,000.00		
张家港财政局奖励（税收超 5000 万）	379,000.00		
技改补贴款	347,2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9,234.70		
疫情防控帮扶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高校补贴		590,588.00	
高质量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复工复产补助	98,800.00		
社会失业保险基金	91,312.00		
2019 年度港区先进企业奖励	80,000.00		
2018 年度港区先进企业奖励		80,000.00	
防疫物资补贴款	65,520.00		
技术交易专项补贴款	53,188.00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奖励	30,000.00		
紧缺人才奖励	30,000.00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淮安区劳动就业处款项	4,527.36		
青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助	2,477.00		
软管补贴收入		6,390.00	
带动就业补贴	2,000.00		
劳动就业处岗前培训补贴	1,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1,090.56		
退税	674.93		
2019 年企业慰问金		2,000.00	
皮卡车报废处理补贴		4,000.00	
增值税退税			334,00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1,463,402.22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723,327.00	320,000.00
2017 年进口增量奖励			500,000.00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512,292.00
2018 年外贸增长补贴		530,000.00	
外贸专项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先进企业光荣榜			50,000.00
2018 年服务业扶持奖励		50,00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10,000.00	
统计局补贴		10,000.00	
废气治理环保补助		141,000.00	
污染治理项目-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36,910.00
重大危险源联网监控补贴资金			7,5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奖励	20,000.00	40,000.00	
2018 年商务经济转型升级资金			100,000.00
2018 年常州市气瓶信息化安全管理考核奖金		30,000.00	
稳岗补贴	1,158,379.12	90,443.25	89,563.82
社保补贴	198,873.00		767,368.80
职工陪护假补贴		1,470.00	
教育费返还		215.29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			112,800.00
2017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			3,000.00
十佳创业新先锋奖金			50,000.00
重大危险源监控补贴			16,000.00
新加坡公司补贴			60,436.12
进口增量补贴			443,729.00
2017 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补贴资金			25,000.00
钢瓶置换补贴		2,512.18	59,760.00
递延收益转入	1,746,220.96	1,959,035.71	2,236,563.31
合计	88,263,482.44	164,404,981.43	147,988,515.93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系东华能源公司因船舶租赁业务系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2 亿美元项下应收取的出租方的保证金利息。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38,575.63	42,286,578.25	26,215,06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12,672.15	-52,972,694.11	-68,763,237.8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29,315.61	-9,421,949.11	-16,278,568.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4,988,530.51	63,188,710.26	118,047,422.60
合计	106,643,749.60	43,080,645.29	59,220,680.80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东华能源公司不存在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